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 173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組織法三讀修正通過 處務規程等子法積極研修中
刑訴法第420條修正 放寬聲請再審限制
配合新修正移民法 司法院籌備配套措施
律師單一登入等APP上線 提供更完整服務介面
2,3 關銘富 譯／行政裁量之裁判統制
－以最近日本最高裁判所之判例為中心
4 聯合國前統計司司長Paul Cheung主講政府統計之運用

因應業務運作需要

司法院組織法三讀修正通過 處務規程等子法積極研修中

修正大法官任用資格 各廳處職掌改訂於處務規程俾機動調整 並得設司法博物館

【本刊訊】立法院於1月23日三讀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本次修正，除因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已明定大法官職掌、人數及任期等事項而配合修正外，並修正大法官任用資格。另為朝向「解釋制度司法化」之理念，及配合法官法施行及業務運作需要而作因應之修正。修正重點有：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已明定大法官之職掌、人數15人、任期為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或刪除相關規定。

二、修正擔任大法官之資格要件，包含：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15年以上而成績卓著；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25年以上而聲譽卓著；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12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5條第4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8年以上，有專門著作；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另外，具有以上任何一項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3分之1。

三、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應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並依法官法第72條第1項、第2項所定俸給標準，支領俸給總額之3分之2；有關退休（職）金之權利等事項，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之。

四、配合「解釋制度司法化」，有關大法官職權行使之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並增訂得調派實任法官協助案件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另修正大法官助理之規定，明定大法官助理15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其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五、法官法已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定有明文，爰配合刪除或修正相關規定。

六、現行條文逐一條列司法院內部所設各廳、處單位之職掌事項，規定內容甚為繁瑣，且缺乏彈性，不利於配合司法行政需要，機動調整內部單位之職掌。爰參酌行政院等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律之體例，刪除相關規定，僅於本法明定機關權限及職掌，至司法院內部廳處等單位之具體掌理事項，另以處務規程定之。

七、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並授權司法院定其會議規則。

八、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刻正配合新法，研修「司法院處務規程」、「司法院會議規則」等配套子法，以順利推展業務。

實現公平正義

刑訴法第420條修正 放寬聲請再審限制

【本刊訊】為放寬聲請再審之限制，立法院1月23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主要針對現行條文中第1項第6款規定，增列「新事實」，並明定「新事實或新證據」存在之時點等，以擴大該款再審規定之適用。

修正條文增列第3項，明定同條第1項第6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另刪除該條第1項第6款「確實」二字，大幅放寬該款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

另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8部分，係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31條第2項、第434條第2項規定，再審聲請經聲請人撤回或經法院以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惟修正前原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指新證據，若依修正條文得據以聲請再審，自不應因曾依修正前規定聲請再審而異其效果，故同時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8，規定104年1月23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31條第1項撤回，或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駁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31條第2項、第434條第2項規定，以貫徹本次修法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

愛心滿滿

中華法學會慈善義賣 司法同仁慷慨解囊



【本刊訊】為關懷弱勢兒童，中華法學會於1月26日至30日，在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法善法慈」義賣特展活動；司法同仁紛紛慷慨解囊，義賣首日捐款總額即超過新臺幣100萬元，顯示司法同仁古道熱腸，愛心滿滿。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伉儷、蘇永欽副院長（左6）、林錦芳秘書長（右5）、董翔飛優遇大法官（右6）、中華法學會理事長蔡清遊大法官（右4）、臺高院石木欽院長（左2），及合辦之愛心育幼院蘇鈺惠院長（右3）、約納家園丁雁琪副執行長（右2）、臺灣藝術大學謝顒丞校長（左7）、台華窯呂兆炘董事長（左4）等人並於義賣會場合影留念。

人權保障更進步

配合新修正移民法 司法院籌備配套措施

【本刊訊】立法院1月23日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主要增訂對外國人收容之即時救濟程序等規定，大幅提升對外國人之人權保障。

新修正條文規定，對未經許可入國或逾期居留之外國人，移民署得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等人，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收容處分書後，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移民署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24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相關資料移送法院。

另外，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45日；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最長不得逾40日。

又考量提解受收容人之勞費及時間等各項因素，法院得以遠距方式，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

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已積極籌備相關配套，包括修訂子法、增置法院遠距視訊設備、開發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編印新制問答集及各項裁定例稿、聲請書狀等，以配合新制施行使用。

便利資訊服務

律師單一登入等APP上線 提供更完整服務介面

【本刊訊】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提供「案件進度查詢」、「電子筆錄調閱」等多項APP服務，普獲好評。司法院日前進一步提供「律師單一登入」APP，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

律師單一登入APP可安裝於Android及iOS作業平台，提供多項便利之功能，包括：「開庭行事曆」，可供查詢法院已訂定庭期之案件、開庭日期、時間及庭別等資訊；「最近庭期」以表列提供尚未開庭之資訊；「最新案件進度」可查得律師所聲請之案件進行情形；「我的案件」提供律師自行維護訴訟案件資料。

另外，「電子筆錄調閱」APP服務原僅供Android作業平台使用，iOS版本之APP亦已完成開發，歡迎免費下載使用。

廣告
